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 [2014] 13 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“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”的评选办法

为落实学校“做精品本科、争一流学科、创百强大业”的目标，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学校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上理工[2014]164号）精神，现将环境与建筑学院评选办法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在职教师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担任理论教学任务教师

- 1、教学效果优秀，当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位列环境与建筑学院参评课程的前 40%；
- 2、当学年讲授本科课程（不含实践类课程）学分不低于 4 学分；
- 3、当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实验教学岗位教师

- 1、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评价好；
- 2、当学年讲授本科实验课程（不含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及校外实习类课程）学分不低于 4 学分；
- 3、当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，请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前报送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2、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，评选。

学院评选领导小组组长：黄远东

学院评选领导小组成员：焦雪勳 黄晨 陈有亮 吕静

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组长：黄远东

学院评选工作小组成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：

王旭 王瑾 叶黔元 刘卫东 吕静 陈有亮 邹志军

陈剑波 杨涛 张道方 郑七振 施文健 饶平平 翁文兵

陶红 常飞 崔立峰 黄晨 焦雪勳 彭斌

秘书：韩金锦

（上述成员如本次申请课程教学优秀奖则不参与评选投票。）

（1）申报基本条件中“当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位列环境与建筑学院参评课程的前40%”是指：

①2013-2014 学年承担的理论课程，构成 4 学分的所有课程的评教排序百分位均为学院参评课程评教的前 40%；

②对综合教学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，2013-2014 学年承担的理论课程，构成 4 学分的所有课程评教排序百分位的平均分居学院参评课程评教的前 40%。

（2）对课程评教排序百分位位列学院参评课程评教后 20%的任课教师不予考虑申报。

（3）评选办法中课程学生评教成绩占 55%权重，学院评选领导小组评选打分（综合考虑督导、同行评教分数等其他因素）占 45%权重。

3、学院公示并推荐获奖名单。

4、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学院推荐名单，评选并审定一、二等奖名单，公示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2013-2014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 2 个等级；环境与建筑学院一、二等奖名额共 7 名（其中理论教学 6 名，实验岗位 1 名）；一等奖奖励金额为 1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0.5 万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4年11月27日

主题词： 课程教学 办法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4年11月27日

校 对：黄远东

打 印：樊小军

上海理工大学 2013-2014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

姓名		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			
职称		性别		年龄	
课程教学基本情况					
学期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生数	学生评教成绩
课程教学其他情况（指导学生学习等情况）					
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评审意见					
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评审意见					
负责人签字： 学校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“课程教学基本情况”栏实验教学岗位申报教师填写**实践类课程**的基本情况，其他申报教师填写**理论类课程**的基本情况。